#存在权#

问题：当你的存在给别人造成痛苦时，应该怎么办？

如果你并没有纠缠、骚扰、跟踪对方，那么是对方自己需要调适自己的心态解决自己的问题。

每个人都有承受别人正常生存带来的正当压力的天然义务。你没权利要求别人必须按照不让你痛苦的方式生活，这种要求没人能满足。

因为这样的话只要有一个“世界上只要有第二个人活着就不爽的”的奇人存在，按这条法则全人类都得为ta自尽了。

人只需要为自己主动制造的痛苦承担停止义务，不需要也无法为被动影响负责。

不错，怎么分什么是你分内，什么是你分外，这是很难的，那么你在灰色区域多往外让一些好了。

你的灰色区域往外让得越多，愿意与你交好的人就越多——注意，这并不意味着你就应该搞一个“更大的朋友圈”，这只是意味着你注定有限的朋友圈会因为选择余地比较大，既可以保证水平和合作效率比较高，也可以不太担心谁突然停机而没有可以递补的候选人。

在这个灰色区域划线，是存在很大的空间的，而且往外多让一点是对你有利，而非“都让别人占了便宜”。

但无论怎么让，答案肯定不会是“为对方的一切不愉快承担绝对义务”。

编辑于 2021-08-29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090789720>

---

评论区:

Q: 谁痛苦谁改变[赞同]

---

Q: 背后说坏话，当面怼算不算骚扰

A: 背后说坏话，重点在背后——毕竟没有强迫你听。

这个权利你要尊重。尊重的意思是你不但不要刻意想办法刺探，有人要传给你，你也不要去知道。在你也会路过的人公开场域说，只是你当时没有经过，这个不算“背后”。

特意跑到你面前说，生怕你听不到，这个就肯定过线了。

B: 遇到过线的人怎么办呢？明明知道我在前面，还故意让我听到。

A: 报警啊。过线了都是违法了

C: 我见过那种人。我在他绝无可能来的群，抱怨了他几句。之后他就拿着我说的这些话，来指责我的不是，还说“你背后说人坏话的时候，怎么就没想过这些话传到对方耳朵里呢”

A: 对方倒是没说错。有些“隐私区”其实是假的。

---

Q: 答主您好。您说“人只需要为自己主动制造的痛苦承担停止义务，不需要也无法为被动影响负责。”那请问您如何看待这种说法：“同性恋私底下怎么搞我不关心，但是上街恶心人就别怪我不客气了。”同性恋出现在公众场合甚至秀恩爱是否属于“主动给别人制造痛苦”这个范畴？

A: 那取决于公共场合有没有这类公约。

如果说的是中国，中国应该是没有这种确切禁令的。

ta可以去推动设立这种公约，但是在成功之前，别人没理由受这个约束。

如果是在他家，那就按他的规矩。

---

更新于2023/9/24